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任真女士、洪波先生、张白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签订受让北京昌基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%股份暨项目合作开发意向协议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中维”）签订受让北京昌基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基鸿业”）80%股份暨项目合作开发意向协议是为了拓展公司房地产项目资源，符合公司聚焦京津冀、长三角等强势区域，深耕一线城市的发展战略。为加快昌基鸿业房地产项目建设进度，福建中维向昌基鸿业提供借款，是为满足昌基鸿业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洪波 _____

任真 _____

张白 _____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